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的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

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含)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含)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的考量：交易應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並參考目前金融市場現價，與銀行訂定合適交易價金。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二、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三、會計人員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三）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四）對於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並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u>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 (二)非避險性交易：<u>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u>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u>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二)非避險性交易：<u>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5 萬元為限。</u>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二)交易性操作：<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 (刪除)	配合公司政策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略)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風險管理措施 (略)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